

金管會新聞稿

2018/12/20

為協助農業政策發展及監理權責明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為協助我國農、漁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適度增加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範圍，明定全國農業金庫得申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法據，並為使全國農業金庫之主管機關農委會對該農業金融機構所辦業務負完全監理權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 一、修正開放全國農業金庫為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營業主體，增訂農委會為該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
- 二、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之依據，其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三、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其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各項業務。
- 四、配合資恐防制法業已公布施行，刪除有關對恐怖組織制裁措施之規定，回歸資恐防制法辦理。
- 五、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業務得排除之法律限制，規定其財務、業務管理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六、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

同址營業。

- 七、配合農委會為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管理事項之主管機關。
- 八、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 5 條之 3 第 2 項所定辦法之罰責，及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之修訂，將使農業金庫得以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農漁企業海外分公司所需資金，對我國農、漁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有重大助益。